

最高法院審理特朗普關稅案上訴 是否屬於「稅」成核心爭議

美兩派大法官齊質疑加關稅合法性



●反對特朗普關稅人士在華盛頓最高法院外舉牌抗議。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最高法院於當地時間周三(11月5日)就總統特朗普援引《1977年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全球貿易夥伴加徵廣泛關稅的合法性，展開上訴聆訊。此案涉及特朗普任內實施的多項關稅措施，其裁決結果將直接影響這些政策存廢，以及是否需向美國企業退還巨額稅款。

歷時近3小時的聆訊中，聯邦檢察總長索爾代表特朗普政府進行辯護，但遭最高法院大法官們的連番質疑。質疑聲音不僅來自自由派大法官，更包括多名保守派大法官，其中3位由特朗普本人任命。

破壞行政立法平衡

首席大法官羅伯茨指出，徵收關稅傳統上屬於國會的核心權力，質疑總統利用緊急權力凌駕國會，將破壞行政與立法部門之間的平衡。他強調無論目的為何，向民眾徵收關稅的本質就是課稅，而這是國會的職權。大法官巴雷特對關稅的幾乎全面性適用範圍表示疑慮，詢問政府是否認為包括西班牙、法國在內的所有國家都對美國構成威脅，以致需全面加徵關稅。大法官戈薩奇則關注，若認同政府的主張，是否意味着國會可將監管外貿甚至宣戰的責任，完全讓給總統。

聽證會的核心爭議在於關稅是否屬於「稅」。原告方主張，關稅導致美國人從口袋中掏錢，實質上就是稅務負擔，而課稅權屬於國會。索爾則辯稱，關稅是總統處理外交事務的「監管工具」，增加收入僅是附帶效果，並非稅收。

此外，「重大問題原則」成為大法官們反覆提及的焦點。該原則要求在國會授權不明確時，行政部門不得頒布對經

濟政治有重大影響的政策。羅伯茨認為，特朗普政府動用緊急權力對任何國家、任何商品廣泛徵稅，似乎正適用此一原則。索爾則反駁，該原則不應適用於外交政策與國家安全這兩項總統的專屬職權領域。

料最快年內有結果

大法官卡根對特朗普政府頻繁宣告「緊急狀態」提出質疑，表示近來的案例顯示「幾乎半個世界無時無刻都在應付各種緊急情況」，暗示此舉可能濫用法律授權。

此案源於下級法院8月裁定特朗普徵收的大部分關稅屬越權，特朗普政府隨後向最高法院上訴。官方數據顯示，自今年4月「對等關稅」開始實施，截至9月底相關稅收總額已達890億美元(約6,920億港元)。若政府上訴失敗，將面臨退還巨額稅款的壓力。

特朗普在聆訊結束後接受霍士新聞專訪，表示「聽說案件進展不錯」，但他同時警告「若我們在這案件中輸了，對我們國家將是毀滅性的」。最高法院通常會在案件審結後3至6個月內頒下判決，但此次上訴獲准加速審理，分析預料最快可能在今年底前有結果。此案的裁決不僅關係到特朗普貿易政策的合法性，更將對美國總統的行政權力範圍產生深遠影響。

財長:政府即使敗訴仍有對策

香港文匯報訊 就美國最高法院開審特朗普關稅政策的指標性案件，財政部長貝森特表示，即使政府敗訴，仍有其他政策選項可運用。

貝森特周三(11月5日)接受財經媒體CNBC訪問時，表達政府將會勝訴的信心，但也表示萬一判決不利，政府仍有其他管道可用。他說：「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權力可以動用，但《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是目前最簡潔的，它給予美國和總統最大的談判權力。其他選項比較繁

瑣，但也能發揮效果。」

貝森特具體援引1962年《貿易擴張法》以國家安全為由的第232條款，以及規範不公平貿易行為的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款。然而這些條款將限制總統以「緊急」狀況為由加徵關稅的能力。

貝森特提及最高法院時指出，這場審訊非常重要，「這是總統的標誌性政策，而傳統上，最高法院一直不願干預這類標誌性政策」。

美FBI前局長案 法官斥司法部「先起訴後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聯邦法官菲茨帕特里克周三(11月5日)在弗吉尼亞州法庭上，當庭痛斥總統特朗普欽點的檢察官哈利根，批評她在起訴聯邦調查局(FBI)前局長科米一案中「先起訴、後調查」。原本例行的聽證會，意外成為司法體系對特朗普用人與司法干預的公開控訴。

哈利根9月被倉促任命為東弗吉尼亞地區檢察官，接替拒絕起訴科米的前任。她指控科米在2016年「通俄門」調查中對國會作偽證與妨礙調查，但法院發現司法部遲遲未交出從科米好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里奇曼取得的通訊紀錄，促使法官下令強制公開。

菲茨帕特里克在庭上直言，「這案件很不尋常，我們正處於『先起訴後調查』的

狀態。」她也要求司法部提交大陪審團文件，讓辯方檢視哈利根呈報的證據。此舉被視為對檢方動機的重大質疑，也顯示法院對特朗普政府司法操作的耐性已到極限。

司法體系總統權力衝突升溫

科米律師團指控此案為「報復性起訴」，並質疑哈利根任命的合法性。特朗普過去多次公開要求司法部長邦迪立即起訴科米與其他政敵，外界認為這宗案件正是白宮政治報復的延伸，多名檢察官形容此案「政治味濃厚、法理薄弱」，恐重創司法公信力。今次菲茨帕特里克的表態，象徵美國司法體系與總統權力的正面衝突進一步升溫。

表決馬斯克7.8萬億薪酬方案 Tesla主要股東爆分歧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大型電動車企業Tesla定於當地時間周四(11月6日)美股收市後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並公布投資者對多項提案的投票結果，其中最受關注的是行政總裁馬斯克總額或高達1萬億美元(約7.8萬億港元)的10年薪酬方案提案。

馬斯克此前警告，若股東不同意這項薪酬計劃，他將辭去職務。金融公司菲茨傑拉德的分析師謝潑德指出，如今超過五成股東視Tesla與馬斯克為一體，但他認為即使沒有馬斯克，Tesla仍可蓬勃發展。

挪威主權財富基金等反對

這項新薪酬方案要求馬斯克在10年內達成多項目標，包括將Tesla市值提升至8.5萬億美元(約66萬億港元)、交付2,000萬輛汽車、實現1,000萬個自動駕駛軟件訂購及生產100萬台機械人。若成功，他將持有Tesla近29%股份，從而獲得更大控制權。

目前投票進度顯示，約八成已投票股東中，超過55%表示贊成。

支持馬斯克的股東堅信他對公司未來至關重要，因此確定這份薪酬方案需要通過。然而包括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與挪威主權財富基金在內的主要股東均反對方案，認為其規模過大、可能稀釋股份，並加劇公司對馬斯克的依賴。德意志銀行分析師指出，Tesla考慮到馬斯克對公司估值的重要性，但將公司押注在馬斯克一人身上的風險仍值得關注。

Tesla董事會警告，若方案未獲合理通過，馬斯克可能離開，轉向其他事業。董事長登霍姆表示，若馬斯克離職，公司很可能從內部選拔繼任者，以確保平穩過渡，然而現有管理層中無人擁有與馬斯克相若的聲望。摩根士丹利曾警告，若薪酬方案遭否決，Tesla股價可能下跌超過10%，因這將被視為對馬斯克領導能力的不信任投票，並引發公司戰略前景不確定性。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SK/9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K/9》(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4V號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SK_10.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K/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錦上路以南及黎屋村以西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方案的走線，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鐵路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核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新的「住宅(丙類)」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b)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c) 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並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d) 在「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酒店(只限度假屋)」。
-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及「備註」內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g) 修訂「住宅(丁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條文。
- (h) 修訂「住宅(丁類)」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分層樓宇」為「分層住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i)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1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I-TCV/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V/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i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 (v)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及
- (vi) 大嶼山東涌上嶺皮村1號東涌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I-TCV_3.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V/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裕康路及松滿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丙類)2」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B1項 — 把六幅鄰近侯王宮、牛凹及石門甲道的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商業(2)」地帶、「休憩用地」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綠化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堤堰」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

B2項 — 把一幅鄰近侯王宮的細小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B3項 — 把一幅位於侯王宮以南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細小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四層修訂為一層。

該圖亦顯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位於東涌新市鎮擴展裕康路、松滿路、L29號公路、L30號公路及石門甲道，L22號公路、L24號公路、L25號公路、L26號公路及L28號公路道路工程方案，以供參考。這批准的道路工程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納入「住宅(乙類)」地帶的新《註釋》及其發展限制。
- (b)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第一欄用途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f)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用途名稱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31日